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08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盛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彭盛炫原向告訴人解淑芬承租新竹縣○○鎮○○路0段00號「○○檳榔攤」2樓居住，於民國112年1月份退租；被告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同年3月18日4時48分，前往告訴人所經營上開檳榔攤後方防火巷內，爬上2樓後打開窗戶進入1樓大廳，再持現場之刀片撬開桌子抽屜，竊取告訴人放置在該抽屜之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現金後離去。嗣經告訴人發覺檳榔攤之營收現金遭竊，即報警偵辦。經鑑識人員至案發現場採證，於檳榔攤2樓鐵門門框內側採獲指紋1枚，經採檢送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科檢測，經比對結果與被告左手中指指紋相符，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何有利之證據，復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可資參考。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此亦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參。參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11日竹縣警鑑字第1120004259號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數張等證據資料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曾經承租告訴人經營之上開檳榔攤2樓居租，2樓採集到我的指紋很正常，且我112年2月5日在高速公路上發生嚴重車禍，不可能從防火巷爬進去等語。經查：

(一)被告曾向告訴人承租位於新竹縣○○鎮○○路0段00號「○○檳榔攤」2樓居住，而該檳榔攤於112年3月18日4時48分，遭人持刀片撬開桌子抽屜遭人竊取告訴人放置在該抽屜之1萬3,000元現金，告訴人報警後，由鑑識人員至案發現場採證，於檳榔攤2樓鐵門門框內側採獲指紋1枚，經採檢送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科檢測，經比對結果與被告左手

01 中指指紋相符等情，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
02 確（見偵卷第21、22、63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
03 分局上坪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04 案件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竊案現場勘察通報
05 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11日竹縣警鑑字第11200042
06 59號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監視錄影畫面截
07 圖（見偵卷第20、23至32頁）在卷可憑，並為被告所不爭
08 執，足信為真實。然警方在本案檳榔攤2樓鐵門門框內側採
09 獲被告左手中指指紋1枚，僅能證明被告之左中指指紋留在
10 檳榔攤2樓鐵門門框內側乙節，尚不足以推定於上開時、地
11 竊取告訴人放置在檳榔攤桌子抽屜內之1萬3,000元現金之人
12 即為被告，合先敘明。

13 (二)被告供稱其先曾承租在該檳榔攤2樓居住，於案發前之112年
14 1月間始退租乙節，經證人即告訴人解淑芬證述在卷，被告
15 既然曾居住在該檳榔攤2樓，警方自該檳榔攤2樓鐵門門框內
16 側採集到被告左手中指之指紋，實有可能。又依證人即告訴
17 人前揭證述（見偵卷第21、22、63頁），以及監視器所攝得
18 之畫面（見偵卷第30至32頁），可知竊嫌自檳榔攤後面走至
19 大廳，在置放營業額之抽屜試圖開鎖，復尋找器械，到工作
20 桌拿刀片破壞抽屜竊取現金，則該檳榔攤既然有遭行竊者翻
21 找、破壞的痕跡，卻未在檳榔攤大廳桌子抽屜、工作桌等其
22 他位置採集到竊嫌之指紋，尚難謹憑檳榔攤2樓鐵門門框內
23 側上留有被告左中指指紋，遽認被告即為至檳榔攤行竊之行
24 為人。

25 (三)證人解淑芬於警詢、偵查中均證稱：我是於112年3月18日13
26 時45分許，我們檳榔攤要結帳時發現抽屜內的昨日營業額不
27 見，調閱監視器才發現有人於該日4時48分許，從後方防火
28 巷爬上2樓打開窗戶，拿著雨傘從後門走進檳榔攤大廳置放
29 營業額之抽屜試圖打開，因我有上鎖，嫌疑人到我工作桌拿
30 刀片撬開我的抽屜，拿走昨日的營業額1萬3,000元，我懷疑
31 是之前2樓的房客彭盛炫，他從111年2月開始住到112年1月2

01 0日，因為他拖欠房租所以我請他搬走，我看監視器錄影畫
02 面覺得很像是彭盛炫，他很熟悉我檳榔攤及家中擺設，加上
03 我們先前有糾紛，我合理懷疑是他偷我的錢等語（見偵卷第
04 21、22、63頁）；依告訴人前揭證述，其雖證述該檳榔攤遭
05 竊情形，然其於遭竊時並不在檳榔攤內，而未目擊該竊盜案
06 件之事發經過，告訴人亦僅是依其與被告先前之糾紛，推測
07 竊嫌為被告，然觀諸監視器所攝得之竊嫌外觀，竊嫌手持大
08 雨傘遮蓋其頭部及上半身，掩飾其身分，監視器錄影畫面僅
09 攝得竊嫌之腿部，未能確認該竊嫌腿部以上之身體特徵、外
10 表容貌，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數張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0至
11 32頁、本院卷第97頁）。被告辯稱其112年2月間因車禍受
12 傷，而不可能爬防火巷等語，經原審調閱被告112年2月間查
13 無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其就醫紀錄等情，有衛生福利部中
14 央健康保險署113年4月30日健保桃字第1138304136號函就醫
15 紀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83至87頁），雖足認其所辯確有
16 可疑。然本案監視錄影畫面既然無法辨別行竊者之身形、容
17 貌，自難依憑被告所辯可疑，即遽以推定被告有上開竊盜犯
18 行。

19 (四)又上開指紋，業經原審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詢能否
20 判斷停留於門框之時間等情，經覆以：指紋留存時間與指紋
21 遺留成分及成分老化有關，影響指紋成分各階段的變因多
22 重，至今尚無值得信賴的方法，足以可靠估算指紋遺留的時
23 間，故無法確認所採集指紋之新、舊等語，有該局113年5月
24 1日刑紋字第1136049127號函足憑（見原審卷第89至102
25 頁），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之鑑定結果，僅可
26 證明被告碰觸過該檳榔攤2樓鐵門門框內側而留下左中指指
27 紋，至於被告是於何時、在何情形下碰觸該門框內側，則均
28 無從認定。稽此，尚不足依據上開鑑定書、新竹縣政府警察
29 局竹東分局竊案現場勘察通報單等件，逕為被告有公訴意旨
30 所指竊盜犯行之不利認定。

31 (五)告訴人固提出113年4月11日之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欲佐證

01 被告熟悉該檳榔攤內部擺設位置，然縱被告熟悉該檳榔攤內
02 部擺設位置，亦無從憑此即認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竊盜犯
03 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復另提出手機內之照片1張，經
04 審判長當庭諭知使用投影設備將照片列印結果（見本院卷第
05 94、97頁），然該照片影像並未拍攝到被拍者之正面，亦不
06 足以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竊盜犯行。

07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憑之相關證據，僅能證明告訴人之檳榔
08 攤於上開時、地遭竊，及在該檳榔攤2樓鐵門門框內側採得
09 被告指紋之事實，惟均不能證明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竊取
10 告訴人所有之財物，自難對被告以竊盜罪責相繩。本件檢察
11 官所憑之前述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經本院逐一剖析，
12 仍不能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而認定被告涉犯竊盜罪之有罪
13 心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
14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揆諸首揭說明，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15 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16 五、原審同此認定，諭知被告無罪，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理由
17 意旨略以：「(一)關於本案員警在『○○檳榔攤』2樓鐵門框
18 內側採獲之指紋經比對與被告指紋相符乙節，被告於警詢、
19 偵訊、原審準備程序時之辯稱，被告就『何時將租屋內物品
20 搬離完畢』、『是否已將熱水器、冷氣搬走』、『何時留下
21 指紋』等情，前後多次供述顯然矛盾不一，況被告辯稱112
22 年2月5日發生嚴重車禍、傷勢嚴重，經原審調取被告當月就
23 醫紀錄，並無相關紀錄，足見被告之辯稱應屬臨訟杜撰、虛
24 構之詞。(二)依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時所述，被告向其承租房
25 屋的租約係112年1月底期滿，而被告搬離後，告訴人有使用
26 漂白水就『○○檳榔攤』之2、3樓進行清潔，且依告訴人所
27 述『○○檳榔攤』之熱水器安裝在1樓、冷氣安裝在前陽
28 台，則被告辯稱係搬熱水器或冷氣過程中留下指紋，與經驗
29 法則不符。(三)依卷內『○○檳榔攤』監視器影像暨截圖所
30 示，本案行竊者進入室內後刻意以手持雨傘遮掩其面容、身
31 形，顯見該行竊者應與告訴人或其他『○○檳榔攤』員工熟

01 識，故需如此大費周章遮掩，以免輕易遭人認出，告訴人依
02 憑上開監視器影像及其與被告相處經歷，進而推斷行竊者為
03 被告，並非毫無依據之主觀猜測。(四)依告訴人於原審提出本
04 案案發後之『○○檳榔攤』監視器影像暨截圖所示，被告於
05 案發後至該檳榔攤拿取其破壞剪時，竟無須向告訴人或其他
06 員工詢問即可輕易找到放置之處，可佐證被告於搬離租屋處
07 後，確實仍有前往上開檳榔攤之可能性。本案依告訴人之證
08 述、指紋鑑定相關資料、監視器影像暨截圖等客觀事證，被
09 告歷次所辯，諸多前後矛盾或與經驗法則不符，被告犯嫌應
10 堪認定。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求撤銷原判決，更
11 為適法之判決。」等語為由，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然查：
12 依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可知，其非親眼目睹遭竊時之
13 情形，且依檳榔攤內之監視器影像暨截圖，均未能拍攝到行
14 竊者之明確面容及身形，縱告訴人依其與被告接觸之經驗判
15 斷，僅係告訴人之推測；另員警採集之指紋，經原審送鑑定
16 結果與被告相符，然因被告曾租屋於該處，則其指紋曾留在
17 該處，確有可能，自難僅此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本件依檢察
18 官提出之證據資料，既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
19 犯行，自難率以該罪相繩。檢察官未提新事證，仍執前詞上
20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上訴，檢察官林俊
23 傑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6 法官 柯姿佐

27 法官 黃雅芬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鄭雅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